证券简称: 大智慧 证券代码: 601519 编号: 临 2018-119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(三十三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3日至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发 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、法院准许原告2名自然人诉公司、1 名自然人诉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 信所")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申请,现就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2 名自然人

被告:公司

原诉讼请求: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777,988.47 元;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 - (二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1 名自然人

被告一:公司

被告二:立信所

原诉讼请求:

1、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36,320.00 元;

2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(三) 事实和理由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 通知书的公告。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,认定其发布的 2013 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,构成虚假陈述。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。

二、裁定结果

准许原告3名自然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三、法院裁定的相关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559例,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,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34,327,683.04元。

上述裁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裁决,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裁决可在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